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等无影响，且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

一、概述

2018年6月15日，财政部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明确规定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上述《通知》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

公司于2019年3月2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决定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上述通知规定执行。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公司根据财政部的上述修订要求，对财务报表相关项目进行列报调整，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相应调整，具体调整项目如下：

1、在资产负债表中新增“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将资产负债表中原“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合并计入该新增的项目；

2、将资产负债表中原“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收款”项目；

3、将资产负债表中原“固定资产清理”和“固定资产”项目合并计入“固定资产”项目；

4、将资产负债表中原“工程物资”和“在建工程”项目合并计入“在建工程”项目；

5、在资产负债表中新增“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将资产负债表中原“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合并计入该新增的项目；

6、将资产负债表中原“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付款”项目；

7、将资产负债表中原“专项应付款”和“长期应付款”项目合并计入“长期应付款”项目；

8、在利润表中新增“研发费用”行项目，将利润表中原计入“管理费用”项目的研发费用单独在该新增的项目中列示；

9、在利润表“财务费用”项目下新增“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其中“利息费用”项目反映企业为筹集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等而发生的应予费用化的利息支出，“利息收入”项目反映企业确认的利息收入。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对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列报项目及其内容做出的调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

三、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相关事项未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同意公司进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上网公告附件

1. 独立董事意见

2. 监事会意见（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23日披露的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07））

特此公告。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三日